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审核函〔2020〕020327 号

#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及时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关于无形资产。发行人持有部分商业综合或服务用地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，取得上述商业综合或服务用地的方式和背景，相关土地的开发计划和安排，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等内容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